

证券代码：874698 证券简称：鼎智通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加强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2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办法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3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4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发生担保应当遵守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关联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或者默许。

第二章 对外担保权限和程序

第5条 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在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担保。

第6条 如公司聘任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提供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7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5)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产的 30%；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6）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8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9条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第10条 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和 70%以下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11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12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13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应当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第四十条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14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

第15条 公司应当在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相关制度中明确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审批权限，做好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登记。

第16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应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明确约定债权范围或限额、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

第17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代表公司签订任何担保合同。

第18条 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四章 附 则

第22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